一)单笔担保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排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务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对于董事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於出决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

而以历代》。前就多52岁5里年,总 当至山市62次云号的 持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宣 8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分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

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挖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挖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公司》是他区界级月季有的农业馆房间等记得追求,外国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是披露前述担保。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1行音之号 10766人工版以的现象代语本语等(在20重要以 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求 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

是案;股东所提名的人数和被提名人的候选资格应符

司相关规章规定:(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31信息披露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电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 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 阿里萨血甲及山口//中央公式公司。中公式公司由于安王市中级二元王子号; 宏风应为血平2-6; 关际出席监事 26, 关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拒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7-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查会认为。公司2025年7-9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7-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条权0票。

。由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7-9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7-9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问题3票、及对0票,清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份的采访局的不成为(3年)对代4分类。 四、市文通过(关于转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宏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以及主种区水产增加到增加。血量不可能区水中中公产工品以多类以及120分, 具体内容等现公司于自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按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室尚雲視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 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负亚力亚中区风水的原、不开工文计和文学等从支加文学中的语言及不可证行的是下一级不可证的目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到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页目进行能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问题3等.及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 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风丁之心中面以大观频率风流32页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同章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化于尔公司等限的2027年7月1日是安康的第一千八尺次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化于尔公司查福特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 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基于

前述情况,对应修政公司参配中相关条款。 上述涉及取消监事会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2026年1月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本次修订前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督等等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督等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司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及保荐 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息,公司自6人公开发11人民门曾加股(4版以1,440007)版,特股发11月(有1300亿,年人分类实现成的 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和除各取货户费用人民币16,36239万元(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等 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73 3			金額	金金额	例(%)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	13,417.82	13,417.82	5,069.25	37.78
	产业化项目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	12,620.46	12,620.46	2,891.57	22.91
	产业化项目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	15,070.35	15,070.35	6,801.43	45.13
	业化项目				
4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46.64	21,746.64	5,670.64	26.08
5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04.85	29,304.85	1,951,73	6,66

(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情况

四.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视线上的泰投项目为"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29,304.85万元,其中场地投资14,547.07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2, 968.01万元,研发费用11,264.32万元,预备费525.45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向该项目实施主体增资10,000,00万元。

概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下四季条以及此人中30470人。 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51.7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8,723.5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后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木次终止叔郯莫集资全投资项目"临港研发由心建设项目"具体原因加下,其一 项日建设 公司本公共工組制等集實式並仅於項目 福港研及中心建設項目,與体源因如下,其一,與日建設 工程外將因素於生用見要心、当前項目建设工程規則追金额已超出初始預算規模, 经多推度综合研 判,该办公大楼的新建事宜暂无实际建设必要性;其二,结合公司现阶段产品研发战略以及人力资源 规划,未产生大批量人员招聘的实际需求,尚未达到场地扩张建设的核心前提条件,短期来看,项目原 "品研发等核心诉求,无需新增项目投入即可实现。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会而诊证,最终决议终止本项目。

参亲只应使用双手,疲光只变以别的量。"这么可可做明况一至正明正此,取尽欠权之止乎实日。 (三)寡投项目终止后剩余集役金的使用计划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寡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公司将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特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 《上海记录文章出历》等529年,发现的出版的"为发文证及自对发展实活的设置的发现,以此时间接受权。" 《上海记录文章》所种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1号——规范宏等的上海证录交易所种创版上市公司的 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 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 2023年10月29日日开了第八曲風事至第三次云汉,甲以即近了《天》《《正面·万彝来页亚投资项目的汉录》,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抑的抑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令体股车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木次终止部分意集资金投资证

冬核杏、保差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 出的决策,再刊是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规密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即由决策,有对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规密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事义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 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的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注》和完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注》和完的监事会的职 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

上述涉及取消监事会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2026年1月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本次修订前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集成由路设计:集成由路销售:集成由路制造:集成由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由路芯片及产品 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下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2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 2日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昭法律或者本意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扣责任,公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

序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图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之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

理常页注。 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股东名册是证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引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東下見樹供。

東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等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卫出处十日内证未入民法院进院、股东有权证,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学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章程的,或者认识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章程、商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章程、创造大时的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在日起六日日的请求人民法院婚品诉讼。不同是规则未被宣传,是政策之当时,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生处后权限配合执行。涉及正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非规行相应信息被求义务。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据起诉讼。申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欧法规或者本章相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欧法规或者本章相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欧法规或者本章相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180日以上单级的成合并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市权可以上市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专股企员",由"政策等人会司造成损失的",直接这样,行政法规或者本事相的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联务时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本题括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者自收到请求之自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监事之即超起诉讼各会使公司利益受到职以源外的资源的。金、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市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之即超起诉讼。他人是处公司合法权总会会会 道辖或者自收到请求之自起。30日次是超过诉讼。他对上提起诉讼。他人是处公司合法权总会会的。他人还法院提起诉讼。他人是处公司合法权总会的。他人就是这种规定并不是有关键,是不过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源外的损害。被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市权分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向人法法院选定,公司会资子公司的资本,追事、高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会资于公司的对益以自己的名义直向大法院就会成功。这个人是处公司合法权法。给公司造成股供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级或者合计价。在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分第一百八十九条前。数规定书面请求会安于公司的监事,执行董事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 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增纳股

现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万式咖啡胶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 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 说法。(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増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 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松股股东 (实际校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定;(一份法行使股东农利、不富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 作出的公开申明和各项承语、不得粮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被限有关规定银行信息按理。25,积极主动免。 公司按价值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定处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 得避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分)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环律从基中 保;(分)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环律从事内 每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 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和同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方就都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权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格的支化规定。 公司的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根关于董事业实多和勤勉及一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机事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划;(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收购本公司股份;(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法律、行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b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t:(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 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总资产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 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根据法律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须经股 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 当然出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夷冲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为会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指 2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1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具的法律意见。 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 四十六条 除注律 行政注扣 部门扣音或太音程早有机 它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作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主持。 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标 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 是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能时股东会的书面区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告。 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3 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持。 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票

下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前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移立丁巴宗·甲丁委贝曼或欧东庆定自行台集成东宫的 京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 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 基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3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由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证 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司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规定的通知。除前款规定的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性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利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有关条款包含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原 大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长条款包含的内容。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它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 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2 的表冲时间及表冲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社工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裁明网络或其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始时间,不得早干现场股东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7 3.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一日確认,不得亦更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洗人应当以单口 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丰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 独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金 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计 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的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司出具的证券帐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 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和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 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童)、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系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7. 一台宗 气建技宗校校委托节由委托人校校他人签 1.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各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标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3-4-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荐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护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份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儿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马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

、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基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马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f。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条或不履行职条时,由坐数以上监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日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员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e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扩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牌、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意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七十一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 一时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质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 密的;(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代 重要事由。 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约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他内容。 育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七十七条下列車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 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 紀郊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员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人公司有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扩 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mark>露</mark>。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² 月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人公司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法 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 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权利。 能樂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企業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开企業股东投票权。 能樂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企業人充 憲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在樂股东权利的,在樂人应当分披露具体投票為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披露正集文件,公司应当下込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的方式公开在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伯 有偿的方式公开在集股东权利。公开在集股东权利压及注 集行或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部 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和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任候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继任网络形式的投票平令等现 代信退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经征得被提名人的 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

他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抗。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 界八丁二宗 重事、监争医选人名甲以庞案的刀式、旋雨奴东 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 会就洗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 A洗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机选华重事、益争址行农决时,应当宋州家校权宗制。 故 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於及亦則是自認外宏之中量等的。 整人数相同的表決权。則聚在拥有的表決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别进行,均采用 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一)选举独立董事时 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定

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大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长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因参会股东人数、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通过 5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框 C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現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及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明 t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局 量平安(正郊庙闸門) 分正。虽中正郊庙闸不及时改选,正实 送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侯限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及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证 第九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普]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E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 上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可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 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双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下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 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向董事会或 是;(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向股东大会报告并获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 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国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保 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 ※ 不得卅雲前去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森与公司约定的意业禁止义多,(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扩 不法利益, 惠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九)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不写不知》。 作祭利用其关联关系指索公司制造;十分法律,行效法规,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空所得的败人。应当 8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有归赔偿责任。董事 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3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 z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

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界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

-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常职应商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客与关院之 四成董事的祭甲癸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最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最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是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是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是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帐了法定是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今张了进定是帐人数时,在改造出 集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现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的等职计师,或董事的负违代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的业董事的本章规定,现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部等与致董与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章公人上的,规章职的独立董事至监督张规行职开查新任职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实处支持专业人士的,规章取的独立董事至监守董规任职开查新任职的独立董事还也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政立董事产生之 起政董事与上 公司成当自建立董事提出的主任职的独立董事还出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政立董事产生之 10 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违法董事会出往公。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新新职业处成者任期周期,应向董事公刘·行志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要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取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施。董事辞任坐改成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外妥所有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父子统,其对公司承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的持续期间,董事聘任合同未作约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持续期间,董事聘任合同未作约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 王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屈满前解任董事的,董明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一百零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 偿责任。

·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5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 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标准与方案考核及管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 |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求销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批

作,具体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准

删除 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至